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機字第 21-115-02282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執勤人員依車輛辨識系統發現，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發照日期：104 年 8 月 24 日，能源種類：汽油；下稱系爭車輛〕，於 11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9 分許，行經本市中山區○○路○○號前〔○○○路（與○○○路交叉口）至○○路（與○○○路交叉口）南北向車道〕，該區域為本府 112 年 12 月 12 日府環空字第 1123087275 號公告（下稱 112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劃設之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並查得系爭車輛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且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每年 7 月至 9 月）完成最近 1 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全時段禁止進入該管制區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乃開立 115 年 1 月 26 日編號第 DE082748 號舉發通知書（下稱系爭舉發通知書），嗣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5 年 2 月 25 日機字第 21-115-02282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2 月 24 日經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3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 115 年 2 月 24 日（收文日）訴願／行政申辯書記載：「……四、結論：……，申辯人已積極完成排氣檢驗，且違規情節輕微，主觀上亦無惡意。懇請……撤銷本案舉發（DE082748）或予以不處罰之裁定……」惟系爭舉發通知書僅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系爭舉發通知書 5 日內提出陳述書；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一）移動

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第 4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如下：罰鍰額度=A x B x (1+C) x 罰鍰下限。前項公式符號定義如下：（一）A：指移動污染源類型。（二）B：指違規情節。（三）C：指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屬得加重裁罰事項之 C 為正值；屬得減輕裁罰事項之 C 為負值。第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第 4 條規定：「本準則汽車之類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附表一（節錄）

項次	7	
違反本法條款	第 40 條第 3 項	
本法處罰條款及	第 76 條第 2 項	
罰鍰範圍(新臺幣)	汽車：500 元～6 萬元	
違規行為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移動污染源類型(A)	機車	A=1

違規情節(B)	B=1
---------	-----

附表二

	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C
得加重裁罰事項	(一)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5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但不適用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且依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處罰者。	限期改善日數 /100
得減輕裁罰事項	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以及製造、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者，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5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主旨：……『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書函釋：「……說明：…
…三、另本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12 年 12 月 12 日府環空字第 1123087275 號公告：「公告本府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暨環境部 112 年 11 月 2 日環部空字第 1120104680 號核定函。公告事項：……二、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路（與○○○路交叉口）至○○路（與○○○路交叉口）

南北向車道（詳如附圖）。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二）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114 年 12 月 12 日府環空字第 11430954853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府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暨環境部 114 年 12 月 2 日環部空字第 1140024869 號核定函。公告事項：……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及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4 年底未接獲任何關於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行政通知，行政機關負有主動通知與提醒之義務，在不知情下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主觀上欠缺違規之故意或過失；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系爭車輛排氣檢驗合格，已履行改善義務，未造成實質損害，且為初犯，應以勸導或行政指導取代裁罰，裁處罰鍰有違比例原則；訴願人不瞭解法規而欠缺違法性認識，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免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且未完成最近 1 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而進入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下稱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4 年底未接獲任何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行政通知，行政機關負有主動通知提醒之義務，其無故意或過失；其已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系爭車輛排氣檢驗合格，已履行改善義務，未造成實質損害，且為初犯，應以勸導取代裁罰，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訴願人不知法規，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應減免罰鍰云云：

（一）按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措施為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等措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又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 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76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本府 112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路（與○○○路交叉口）至○○路（與○○○路交叉口）南北向車道（詳細區域如公告附圖），且自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 1 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及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另按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意旨，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

- （二）查本件系爭車輛之能源種類為汽油，出廠年月為 104 年 6 月，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另系爭車輛發照日期為 104 年 8 月 24 日，依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訴願人應每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每年 7 月至 9 月）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然查系爭車輛於本案行為時（114 年 11 月 1 日）尚未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而於當日上午 11 時 39 分許，未依本府 112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規定，行經本市中山區○○路○○號前，該區域為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有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既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依法即應受罰。次查原處分機關於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周邊亦設有空氣品質維護區告示牌，以為提醒，並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稽。復查本府 112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劃設之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在案，是該公告明定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 1 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於法有據，汽車（含機車）所有人自有遵守之義務。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法舉發、裁處，並無違誤。另依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影本所示，系爭車輛係於本件 114 年 11 月 1 日違規後之 11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114 年度即最近 1 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應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

- （三）復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原處分機關就違反上開定期檢驗期限者即得處罰，該條項並未規定主管機關有通知限期改善之義務；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負有主動通知排氣定期檢驗之義務一節，應係誤解法令，自無從以其於 114 年底前未接獲任何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通知為由，主張免責。另訴願人縱為初犯，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查本件訴願人僅稱其不諳相關規定及其為初犯，然如前所述，原處分機關業於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周邊設有空氣品質維護區告示牌，以為提醒，並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尚難諉為不知相關規定，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則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00 元罰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又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6 條第 2 項未定有應先行勸導或造成實質損害始得裁罰之規定，則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進入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未造成實質損害，應以勸導取代裁罰等節，應屬誤解法令。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移動污染源類型（A）（A=1）、違規情節（B）（B=1），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C）（C=0），處訴願人 500 元〔 $A \times B \times (1+C) \times 500 = 5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